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782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、張薇薇

債 務 人 劉靜誼即劉秋嬌

債 務 人 李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未一併指明應受執行之標的物，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劉靜誼即劉秋嬌之商業保險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劉靜誼即劉秋嬌之住居所地法院管轄，

01 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係新北市淡水區，依法應屬臺灣士林地方
02 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